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美化、綠化學校環境計畫

97.02 初定

103 年 1 月 20 日校長核定修正

一、依據：總務處重點工作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改善學校環境，消滅髒亂，使學校達到整潔、綠化及美化之境地。
- (二)學校環境教育化，為師生佈置最適合教育生活之場所，提高教學環境品質，增進教育效果。
- (三)以「乾淨的學校」，養成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，進而造成「乾淨的社會」和「乾淨的國家」。

三、實施項目：

(一)加強環境整理工作：

1. 維護環境整潔及衛生。
2. 閒置空間活化，減少校園死角。
3. 注意校舍設備之整理及保養。

(二)推行環境綠化工作

1. 校園內外，種植適當之花草樹木。
2. 留意庭園佈置及設計，創造學習最佳環境。
3. 重視校園美化綠化，落實環保工作。

(三)推展教育化環境之佈置工作

1. 加強宣導，培養學生環保觀念。
2. 植栽加設標示名牌，使學生認識植物，進而愛護植物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每學期訂定工作進度，列入行事曆內實施。
- (二)劃分班級環境打掃區域，由各班進行整潔維護，寒暑假亦安排班級返校打掃。
- (三)適時招商進行專業維護，並視季節種植當季之花草。
- (四)定期進行修剪及施肥。

五、美化環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美化環境應符合實用、經濟、美觀、整潔及富有教育意義等原則。
- (二)本校美化校園設計，可按社區及自然環境，形成獨特風格。

(三)校園、運動場及其他之空曠場所，應栽植草皮並宜適當配置花木。

(四)草皮及花木應適時修剪並加維護。

(五)校園閒置空間應使其活化，並經常清掃，保持整潔。

(六)掃除用具應充分供應並放置適當場所，員生車輛應集中放置車棚內排列整齊。

(七)視學校經費，應定期粉刷教室、走廊、牆壁等，以利環境整潔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總務處經常門之年度預算。

(二)可利用之社會資源。

七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